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 12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2月29（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江綺雯

記錄：沈佳靜

出席人員：

黃清高	黃文鳳
蘇耀燦	童富泉（林佩瑾代）
吳爾敏	劉懷強
吳惠櫻	李如欣
林世崇（公假）	邱慈霖
賈承毅	劉文煌
楊柳錡	蔡淑婉
林秋香	孫麗珠
江德輝	張媖文
尤詒君	張美美
鄭文惠	陳芸嬋（廖綺媛代）
杜慈容	洪玉來
陳淑娟	

列席人員：鄭鴻儒

壹、頒獎

本局 99 年度創意提案依本局創意提案實施計畫，頒發婦幼科「創辦「歡慶 38，向女性致敬」專題影展宣導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兒少科「開創臺北市弱勢兒童社區照顧及少年活動據點設置、分

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房屋設備維護修繕作業機制-168 修繕專線」禮券各 1 份，以資謝忱。。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99 年 12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三、工作報告

(一) 專委室、秘書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花博總督導工作進度報告(99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7 日止)(詳見會議資料)。

(二) 企劃科：本局 99 年 12 月網站檢核結果(詳見會議資料)。

(三) 企劃科：本局 10-12 月重要活動及政策跑馬燈宣導執行狀況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老福科：為訂定「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名稱通過。

二、第 1、2、5、6、8、9、10 條通過。

三、第 3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津貼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照顧者.....身「分」證.....』。

四、第 4 條文字及說明欄請依內政部母法之相關規定重新修訂。

五、第 7 條第 1 項六修正為『.....照顧品質，經「社會局」輔導.....』。

六、本案請重新檢視整理後再簽報。

肆、臨時動議

一、邱主任慈霖報告：

為配合會計室年度結算，花博值班同仁之加班費，請儘快提出申請。

二、童科長富泉報告：

有關遊民輔導事宜，除於低溫期間開設遊民臨時避寒場所外，30 日晚上將於各行政區進行全市遊民夜訪工作。

三、吳專門委員惠櫻報告：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大會定於 100 年 4 月 11 日開議，跨屆不審之案件，近期內議會彙整後將送市府，屆時請各單位評估後續處理方式，已排入大會議程審議案件，請業務科向局長補充報告。

伍、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609 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閱會議紀錄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一) 花博會熱門場館四周環境整潔，排隊秩序良好，整體運作順暢，除展現民眾水準外，也特別感謝相關局處同仁辛勞。

(二) 為讓市民廣為了解市政績效及自身權益，各局處請擬定施政重點並績效管考，且應加強對媒體的溝通互動與行銷。本局配合辦理。

- (三) 各局處如有重要輿情反映事項，請立即通報市長、發言人室及觀傳局，俾利第一時間掌握時效立即處理。發言人室將串連1999、119及時應變，並請加強跨局處橫向聯繫及協助。本局配合辦理。
 - (四) 為維持府會關係和諧及議會開議後運作順暢，議會聯絡員應更用心，對各議員的建議及交辦事項務必一視同仁。本府由邱副市長擔任府會總聯絡人。
 - (五) 各局處提供給議員或媒體的資料，宜準確慎重務經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主管或本府秘書長審閱。
 - (六) 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款，請依受補助計畫期程執行，如有未執行完畢者，請辦理預算保留。本局配合辦理，請黃副局長與蘇主任秘書指導各科室辦理。
 - (七) 週日假期觀賞花博民眾踴躍，為兼顧同仁的休息，請擇星期三至五休假。另除夕及初一至三，不開放貴賓接待。
- 二、有關本局協助夢想館預約券愛心通道驗證工作，請身障科就民眾反映發放對象規定之意見持續注意。現場狀況授權當日值班總督導處理。
 - 三、有關本局網站檢核事宜，請各科室針對網站資料時效性再全面檢視，注意即時更新以保持資料有效性，並仍請企劃科每月定期檢核。
 - 四、本局業務繁重，請符合體檢補助規定之同仁早日進行，並請所有同仁注意身體健康。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